##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3月10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;于 2025年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 了《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、《火炬电子第四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(修订稿)》等;2025年4月11日,上述事项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、3 月 22 日 及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─规范运作》的要求,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 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,本持股计划最终实际参与认 购的参与人共计 174 名, 最终认购的股数为 1,720,081 股, 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 32,681,539 元,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。

2025年4月29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 户登记确认书》,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,720,081股公司股票 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"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-第四 期员工持股计划"专用证券账户,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6%。至 此,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全部股票非交易过户。

根据《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相关规定,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,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,均自公司公告 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,即从本公告日起算。 在锁定期内,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时,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,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它方式转让,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